

商學小叢書

各國幣制

楊蔭溥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廿

商學小叢書

各國幣制

楊蔭溥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各國幣制目錄

第一章 英國之幣制……………一

一 英國幣制之略史……………一

二 英國金屬貨幣之狀況……………三

三 英國幣制於戰時之變態……………七

四 英國幣制於戰後之恢復……………九

五 英國紙幣制度之革新……………一〇

第二章 美國之幣制……………二二

一 美國幣制之略史……………二二

二	美國通貨之構成·····	二五
三	美國金屬貨幣之狀況·····	二七
四	美國紙幣制度之分析·····	二九

第三章	法國之幣制·····	三八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一	法國戰前幣制之略史·····	三八
二	跛行本位制下之各種通貨·····	四二
三	法國幣制受歐戰之影響·····	四四
四	法國幣制最近之改革·····	五一

第四章	德國之幣制·····	五九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一	德國戰前幣制之略史·····	五九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	德國幣制受歐戰之影響·····	六五
三	德國幣制之初步改革·····	六九
四	德國幣制之最後改革·····	七〇
第五章	蘇俄之幣制·····	七四
一	蘇俄幣制戰前之略史·····	七四
二	蘇俄幣制戰時之紊亂·····	八一
三	蘇俄幣制革命後之崩潰·····	八二
四	蘇俄幣制初步之改革·····	八四
五	蘇俄幣制最後之改革·····	八九
第六章	日本之幣制·····	九四

一 金單本位試行時代·····	九五
二 金銀複本位採用時代·····	九七
三 金單本位成功時代·····	一〇一

第七章 中國之幣制·····一〇九

一 中國貨幣之略史·····	一〇九
二 中國貨幣之現狀·····	一一一
三 中國發行之現狀·····	一一八
四 中國幣制之將來·····	一二三

含標準銀一便術 (Penny Weight)。至先令銀幣，則于亨利第七時代，始行鼓鑄；當時即規定每十二便士合一先令。同時復鼓鑄二十先令之金幣，與銀幣並行國內。惟自後銀幣之重量成色，屢有增減；金銀幣間之比例，亦屢有變動，英國幣制，迄未能脫離其紊亂之狀態。

乙 一七〇〇年至一七七四年之幣制 一七一七年，本造幣廠長牛頓 (Sir Isaac Newton) 之報告，重行規定金銀間之比例為一與一五・二五。金銀兩幣，俱得自由鑄造，並俱為無限法償。然就事實論，英國推行複本位制之經驗，不得謂為有若何善果。當時銀幣藏匿，國內授受通貨，祇剩金幣。于事實上，除有少數之惡劣銀幣，仍在流通中外，英國彼時流通貨幣，幾全為金幣。至一七七四年，國會有限制銀幣法償之通過，而複本位制，在英國遂告一結束。

丙 一七七四年至一八一六年之幣制 一七七四年，英國國會有限制銀幣法償之規定；銀幣每次收解，以二十五鎊為限；過此限度，祇得以生銀計算——以三先令二便士作生銀一盎斯為標準。此項規定之時效，最初雖僅訂為兩年；然自後屢經展期，至一八一六年，仍繼續有效。英國自一八一六年，正式公布減輕銀幣重量，明定銀幣為輔幣後，而世界空前之金本位制，始告成立。樹世界金

本位制之先聲，爲世界改革幣制之先導，至今談幣制者，往往首論英國，非無故也。

二 英國金屬貨幣之狀況

英國之金屬貨幣，有金幣、銀幣及銅幣三種。金幣爲本位幣，銀幣與銅幣俱爲輔幣。其幣名曰鎊 (Pound)，曰先令 (Shilling)，曰便士 (Penny，多數爲 Pence)，曰花星 (Farthing)。其金幣有五鎊幣 (Five-Pound)，兩鎊幣 (Two-Pound)，一鎊幣 (Sovereign)，及半鎊幣 (Half-Sovereign) 四種。其銀幣有五先令幣 (Crown)，二先令六便士幣 (Half-Crown)，一先令幣 (Florin)，一先令幣 (Shilling)，六便士幣 (Sixpence)，及三便士幣 (Threepence) 六種。銅幣有一便士幣 (Penny)，半便士幣 (Half-Penny)，及花星三種。其各幣間之交換率，如下式：

4 花星 = 1 便士

12 便士 = 1 先令

20 先令 = 1 鎊

故每鎊可合二百四十便士，或九百六十花星；而每先令可合四十八花星。

甲 金幣之重量與成色 照一八七〇年鑄幣條例 (The Coinage Act of 1870) 之規定，英國各金幣重量，有如下表：

幣 名	標準重量 (單位格蘭 grains)	最低重量 (單位格蘭)
五鎊幣	六一六・三七二三九	六一二・五〇〇〇〇
兩鎊幣	二四六・五四八九九	二四五・〇〇〇〇〇
一鎊幣	一二三・二七四四七	一二二・五〇〇〇〇
半鎊幣	六一・六三七二三	六一・一二五〇〇

其成色爲十二分之十一，或千分之九一六・六六，意即每十二分中，含十一分之純金，及一分之雜質；或每千分中，含九一六・六六分之純金，及八三・三四之雜質也。故凡標準金（成色十二分之十一）二十磅（合二四〇盎斯），可鑄一鎊幣九三四・五枚；而每標準金一盎斯，可合金幣三鎊一七先令及一〇・五便士，如下式：

20 磅 (Pound Troy) = 20 × 12 = 240 盎司 (ounce)

240 盎司 = 240 × 20 = 4,800 便衛 (Penny weight)

4,800 便衛 = 4,800 × 24 = 115,200 格蘭 (grains)

115,200 ÷ 123.27447 (每鎊幣重量) = 934.5 鎊幣

934.5 ÷ 240 = 3.89325 鎊 17 先令 10 便士

乙 銀幣之重量與成色 英國銀幣之標準重量，原如下表：

幣 名	標準重量(單位格蘭)
五 先 令 幣	四 三 六 · 三 六 三 六 三
二 先 令 六 便 士 幣	二 一 八 · 一 八 一 八 一
二 先 令 幣	一 七 四 · 五 四 五 四 五
一 先 令 幣	八 七 · 二 七 二 七 二
六 便 士 幣	四 三 · 六 三 六 三 六
三 便 士 幣	二 一 · 八 一 八 一 八

其成色，照一八七〇年鑄幣條例，原爲四十分之三七，或千分之九二五；蓋四十分中，僅含雜質三分；或千分中，僅含雜質七十五分，成色比較極優也。至一九二〇年鑄幣條例（The Coinage Act of 1920）公布後，銀幣重量，雖一仍其舊，而銀幣成色，則低減至五成。自是英國銀幣純銀與雜質，即各參其半。

丙 銅幣之重量及成色。銅幣爲錫、鉛及紫銅所化合而成，其重量如下：

幣名	標準重量（單位格蘭）
一便士幣	一四五・八三三三三
半便士幣	八七・五〇〇〇〇
花星幣	四三・七五〇〇〇

丁 法償之限制。英國現行幣制，其金屬各貨幣中，惟金幣爲無限法償。銀幣法償以四十先令爲限。銅幣法償，其一便士及半便士幣，以一先令爲限；花星幣，則以半先令爲限。

戊 估驗之執行。一八七〇年鑄幣條例中，對於樣幣估驗（The Trial of the Pyx）之執

行，規定極為周密。此項樣幣估驗，年輒一舉。其樣幣，金幣則于每二千枚中，任擇一枚；銀幣則於每六十磅重量中，任擇一枚，陸續保存於皇家造幣廠（Royal Mint）。屆化驗時，選委金銀商或有相同經驗者，至少六人，為估驗委員，以估驗樣幣之重量及成色。

己 鑄造之規定。在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（The Gold Standard Act of 1925）未頒佈以前，英國金幣，完全為自由鑄造，並不徵收鑄造費。無論何人得以金貨送交皇家造幣廠，請求代鑄金幣。至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中，始以鑄造金幣全權，歸諸英蘭銀行之手。惟於事實上，即在自由鑄造之規定下，以金貨請鑄金幣者，亦不多觀。蓋鑄幣手續頗繁，需時頗久，請求代鑄，于事實上不甚便利。且照一八四四年銀行特許條例（Bank Charter Act of 1844）之規定，英蘭銀行原有以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之最減買價，收購生金之義務。故藏有生金者，為避免手續，及節省時間起見，大都俱願以生金直接售予英蘭銀行，而不願以生金送交幣廠，請求代鑄金幣。至於銀輔幣及銅輔幣之鑄造，其權全操諸政府，非任何人所得私鑄者。

三 英國幣制于戰時之變態

英國在歐戰以前，爲世界唯一之自由金貨市場；英國幣制，亦爲彼時世界極完美之制度。大戰之前數年，大陸諸國，實行現金之吸收。英國金準備，因之漸形減少。迨戰事既開，交戰諸國，更爭爲利息之提高，益以促成倫敦金貨之流出。于是英國亦不得不採用同一手段，以相抵制：一面停止銀行特許條例（詳情見後），俾英蘭銀行得增發保證銀行券，以爲調節；一面更由財部發行一種政府紙幣，以救通貨缺乏之恐慌。一九一五年八月，訓令全國郵政局，與其他官衙，所有一切支付，概以紙幣爲主；而對於一般國民，亦勸其使用政府紙幣，及銀行券，務使國內現金，集中于英蘭銀行。惟是時除儘力防止兌換之要求，及現金之出口外，對於金之輸出禁止，及兌現停止兩點，因關係國家信用，尙未正式施行。且彼時英國戰時必需品，俱仰給于美國，金禁之行，必致鎊價跌落，立感其苦。加以戰時航道阻隔，現金輸出，亦爲事實所不許，故當時亦無以法令禁止之必要。迨一九一八年秋，停戰條約成立，匯兌調節，已無繼續維持之必要。遂由英皇公布勅令，自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起，禁止金幣及金條之輸出。翌年十二月廿三日，復改爲金銀幣輸出之限制，規定至一九二五年末，爲此項限制之有效時期。於是英國之自由金貨市場，暫告停止；而英國金本位幣制，亦失其常態。自後解除金禁

及恢復金本位，爲英國輿論之焦點者凡五年。

四 英國幣制于戰後之恢復

至一九二五年四月，英國財長出席國會，聲明對於金禁解放之意見，務求金本位之恢復，以期再握世界金融之霸權。綜其內容要點，約有四項：

(一) 金輸出禁止，至一九二五年末，適屆滿期，應任其自然消滅。

(二) 所有金貨輸出權，完全歸諸英蘭銀行。

(三) 英蘭銀行對於持有政府紙幣，向該行兌取生金之人，應隨時按每盎斯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之定率兌與之，但每次兌取生金，至少須四百盎斯。

(四) 金幣自由鑄造權，以後應歸英蘭銀行獨占。

自此項聲明後，英國於一九二六年一月起，即完全解除金禁，以恢復其金本位制之原狀。惟吾人據事實以爲推論，則英國一九二六年以後之金本位，于品質上，與戰前固有之金本位，實有其顯著之

不同。上述政府紙幣兌現，以四百盎斯爲最低限度，及今後金幣自由鑄造權，歸諸英蘭銀行獨占。按其用意，無非欲依舊維持其政府紙幣在國內之行使，而使現金集中於英蘭銀行。換言之，其目的蓋在造成國內並不流通現金之一種新金本位制。故日後于一九二八年通貨及銀行券條例（詳情見後）中，更進一步而爲現金搜集之準備。該條例第十一條之大意有云：『爲鞏固金之保有額，及限制金之使用起見，除特別情形外，凡有一萬鎊以上之金幣，及生金者，得因英蘭銀行之請求，將其存金之詳細內容，通告該行；遇必要時，並負有將其存金之全部，或一部，售與英蘭銀行之義務。』細擇前舉各條，一則限制政府紙幣小宗之兌換，再則取消個人金幣自由鑄造之權利；三則規定強制購買巨額金貨之辦法。最近英國幣制，有採用以紙幣爲代表之新金本位之趨向，實已不無朕兆之可尋也。

五 英國紙幣制度之革新

英國紙幣制度，在一八四四年銀行特許條例下，原爲「一部準備法」（Partial Deposit

Method) 一部準備法者，即於法定保證準備發行最高額以上，此後繼續增加發行，須設現金準備之謂。故又名『定額以上總準備法』。惟自一九二八年通貨及銀行券條例 (The Currency and Bank Note Act of 1928) 于該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施行後，英國發行制度，頗有漸採『比例準備法』 (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) 之趨向。茲分述英國紙幣制度之過去情形，及其最近改革于後。

甲 一八四四年銀行特許條例以前之紙幣制度。英蘭銀行于一六九四年，以援助政府財政目的而創設。故成立後，即將其資金一百二十萬鎊，貸與政府，由政府准其發行與資本同額——即與政府貸款同額——之銀行券。此為該行獲得發行權之由來。然當時銀行券之性質，頗與今日之票據相似；而與近世所習用之紙幣，則大相徑庭。當時英蘭銀行之紙幣，並無確實保證，因亦並非法幣，且附有息金，而其券式，又為記名。凡今日所稱紙幣之優良特質，固無一具備也。

英蘭銀行創立未十稔，適因國內農產歉收，政府貸款，與發券數額，日形擴張，社會信用動搖，人民藏現甚烈，同時現金復紛紛流出海外，致該行現金準備銳減，卒演成一七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